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全套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1、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除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外，本人将购回本人或由本人支配的实体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数平均值。

3、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

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郑勇军

郑勇军

史峥

史峥

杨慎知

杨慎知

蔡颖

蔡颖

徐伟

徐伟

杨华中

杨华中

朱茶芬


朱茶芬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

  
潘伟伟

  
汪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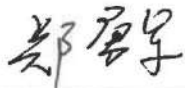
  
武玉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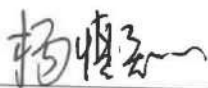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郑勇军



杨慎知



LU MEIJUN (陆梅君)



ZHAO SA (赵飒)



陆春龙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